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8-MULT-51　　修正案号：39-6126

一. 标题： 改装单向活门活塞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所有序列号的、未包含Tf75改装的Turbomeca ARRIUS 2F的涡轮轴发动机，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Eurocopter EC120B直升机。

注1：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，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，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，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；而且，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，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2008-0170　　2008 年 9 月 25 日
2. Turbomeca 服务通告 No. 319 79 4075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单向活门活塞O型圈过度膨胀造成单向活门堵塞，引起发动机空中非指令性或指令性停车，导致单发直升机紧急自转着陆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不晚于2009年5月31日，按照Turbomeca 服务通告No. 319 79 4075中的指导更换单向活门活塞并拆除预成型封严圈。

替代方法

B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（AMOC）前，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 年 10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